##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已获公司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 官公告如下:

##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000,00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 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9年5月29 日。

#### 二、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 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 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首发前限售股。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47	代啸宁
2	02****706	何蕾
3	02****304	朱红艳
4	02****759	陈发树
5	08****336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室

咨询联系人: 刘晓静

咨询电话: 010-82783640-899

传真电话: 010-82784200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